*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就持續關連交易
## 申請新豁免之
## 公佈

本集團與福建超大銷售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有機肥供應協議及植物生長劑供應協議。福建超大銷售為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郭先生間接擁有60%股權之公司。福建超大銷售為郭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福建超大銷售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機肥供應協議和植物生長劑供應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就此向聯交所取得二零零零年之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章通告披露、向股東寄發通函以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二零零零年之豁免乃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所授出。有關(其中包括)協議及本公司就二零零零年之豁免作出申請之詳情已於較早時於售股章程內作出披露。二零零零年之豁免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各協議之初步期限均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年。於協議之餘下年期內，本集團預期將繼續根據該等協議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購貨。各協議項下之該等購貨之全年總額預期將超逾10,000,000港元及二零零三年有形資產淨值3%兩者之較高者，因此根據各協議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預期交易將經常進行，故此董事認為如每次交易均須作出披露及徵求獨立股東之批准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負擔且不切實際。因此，在獨立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已重新申請一般豁免，豁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進行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章通告披露、向股東寄發通函以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自到期日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有機肥供應協議作出之購貨總值約為人民幣47,767,000元，超逾了上市規則第14.24(5)條所指定之1,000,000港元及二零零二年有形資產淨值0.03%兩者較高者之限額。由於本公司一時疏忽，本公司並無於超逾該限額當時就有關購貨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關連交易之相關條文。此舉構成違反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就本公司根據有機肥供應協議購貨之總額作出披露。

自到期日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植物生長劑供應協議作出之購貨總值約為人民幣945,000元(即少於1,000,000港元)，這符合上市規則第14.24(5)條關連交易之最低豁免水平內。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及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交易。郭先生、Kailey Investment及趙女士(均為郭先生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背景資料

謹請參閱售股章程內「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其中載有本集團向福建超大銷售購買有機肥及植物生長劑之關連交易詳情。

本集團與福建超大銷售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有機肥供應協議及植物生長劑供應協議。福州超大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福建超大銷售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福州超大集團持有其60%股權之公司。福建超大銷售餘下之40%股權現時由一名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者持有，該名獨立第三者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概無關連。福州超大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郭先生擁有95%權益，及由董事趙女士(郭先生之聯繫人)擁有5%權益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福建超大銷售為郭先生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此基準，有機肥供應協議及植物生長劑供應協議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如售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一般豁免，豁免就各協議項下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章通告披露、向股東寄發通函以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聯交所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授出二零零零年之豁免。

### 有機肥供應協議

日期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

買方 : 福州超大

供應商 : 福建超大銷售

產品 : 生物有機肥，高效有機肥料(或訂約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類型有機肥)

定價 : 於福州超大向福建超大銷售落訂單時由雙方協定，而有關價格須為福建超大銷售所接受，惟不得超逾福建超大銷售在福州超大落訂單日期之前一個月份售予獨立第三者同類有機肥之平均出廠價(經扣除送貨成本)

期限 : 協議初步期限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二十年。於初步期限內，該協議可由福州超大給予福建超大銷售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但不得由福建超大銷售以通知予以終止)。此外，任何一方皆可於發生若干事件例如另一方嚴重違約時毋須通知而可終止協議。於初步限期屆滿後，該協議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下表為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根據有機肥供應協議購買有機肥之總值概約：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向福建超大銷售購買有機肥 | 52,097 | 105,585 | **136,311** | **47,767** |
| 佔本集團購貨總額百分比 *(附註1)* | 43.32% | 45.23% | **32.61%** | **11.43%** |
| 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百分比 *(附註2)* | 7.2% | 9.2% | **9.2%** | **3.2%** |
| 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百分比 | 4.6% | 4.5% | **4.7%** | **2.0%** |
| | | | | *(附註3)* |

*附註：*

1. 根據二零零零年之豁免，本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根據有機肥供應協議購買有機肥之全年總開支預期不超逾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購貨總額之55%。
2. 根據二零零零年之豁免，本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根據有機肥供應協議購買有機肥之全年總開支預期不超逾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營業總額之12%。
3. 該百分比乃參考二零零二年有形資產淨值而計算。

### 植物生長劑供應協議

日期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

買方 : 福州超大

供應商 : 福建超大銷售

產品 : 用於耕種蔬菜、果樹、稻穀及茶葉之植物生長劑(或訂約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類型植物生長劑)

定價 : 於福州超大向福建超大銷售落訂單時由雙方協定，而有關價格須為福建超大銷售所接受，惟不得超逾福建超大銷售在福州超大落訂單日期之前一個月份售予獨立第三者同類植物生長劑之平均出廠價(經扣除送貨成本)

期限 : 協議初步期限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二十年。於初步期限內，該協議可由福州超大給予福建超大銷售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但不得由福建超大銷售以通知予以終止)。此外，任何一方皆可於發生若干事件例如另一方嚴重違約時毋須通知而可終止協議。於初步限期屆滿後，該協議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下表為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根據植物生長劑供應協議購買植物生長劑之總值概約：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向福建超大銷售購買植物生長劑 | 1,343 | 3,004 | **2,557** | **945** |
| 佔本集團購貨總額百分比 *(附註1)* | 1.1% | 1.3% | **0.6%** | **0.2%** |
| 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百分比 *(附註2)* | 0.18% | 0.26% | **0.17%** | **0.06%** |
| 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百分比 | 0.12% | 0.13% | **0.09%** | **0.04%** |
| | | | | *(附註3)* |

*附註：*

1. 根據二零零零年之豁免，本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根據植物生長劑供應協議購買植物生長劑之全年總開支預期不超逾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購貨總額之3%。
2. 根據二零零零年之豁免，本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根據植物生長劑供應協議購買植物生長劑之全年總開支預期不超逾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營業總額之0.5%。
3. 該百分比乃參考二零零二年有形資產淨值而計算。

### 申請新豁免

根據二零零零年之豁免，本公司(須遵守若干條件)已獲豁免，豁免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就有機肥供應協議及植物生長劑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章通告披露、向股東寄發通函以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二零零零年之豁免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本集團於到期日後仍繼續根據協議向福建超大銷售購買有機肥及植物生長劑。自到期日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有機肥供應協議作出之購貨總值超逾上市規則第14.24(5)條所指定之1,000,000港元及二零零二年有形資產淨值0.03%兩者較高者之限額。由於本公司一時疏忽，本公司並無於超逾該限額當時就有關購貨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關連交易之相關條文。此舉構成違反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就本公司根據有機肥供應協議購貨之總額作出披露。聯交所表示將保留權利，根據上市規則就上文所述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任何行動。

本公司已於今年較早時候聘請一名新行政人員，擔任本集團企業傳訊部總監，主要負責本公司對遵守法規之事宜。自該名新行政人員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後，本集團已採納更全面之內部監控程序，使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能夠就根據有機肥供應協議及植物生長劑供應協議進行之交易向本集團之香港總辦事處作定期匯報。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以加強及改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監管規定。

自到期日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植物生長劑供應協議作出之購貨總值約為人民幣945,000元(即少於1,000,000港元)，佔二零零二年有形資產淨值約0.04%，這符合上市規則第14.24(5)條關連交易之最低豁免水平內。

於協議之餘下年期內，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各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之全年總額預期將超逾10,000,000港元及二零零三年有形資產淨值3%兩者之較高者，因此根據各協議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預期交易將經常進行，故此董事認為如每次交易均須作出披露及徵求獨立股東之批准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負擔且不切實際。因此，在獨立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已重新申請一般豁免，豁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進行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章通告披露、向股東寄發通函以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該等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安排，為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或(ii)倘無充足之可資比較交易判斷彼等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者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進行(倘適用)；

(b) 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c) 本公司將每年於有關年度之年報及賬目中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規定，披露交易之詳情；

(d) 在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交易進行審查及確認，而交易乃按上文(a)、(b)及下文(g)段所述方式進行；

(e)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每年對交易進行審查，及向董事會遞交一份函件及一份給予聯交所之副本以確認交易為：

(i) 獲董事會批准；

(ii) 遵守交易之有關協議或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iii) 遵照下文(g)段所述建議限額之內進行；

(f) 為上文(e)段所述為達至核數師對交易進行審查及作出報告之目的，對於有關交易，本公司、郭先生及福建超大銷售將向聯交所承諾會向核數師提供充足之福建超大銷售相關會計記錄；及

(g) 本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根據交易購買每種產品之全年總開支不得超逾下列所載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本集團原料購貨總額之建議百分比限額兩者之較低者：

| **產品種類** | **按相應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百分比之建議每年限額** | **按相應財政年度本集團原料購貨總額百分比之建議每年限額** |
|---|---|---|
| 購買有機肥 | 12% | 55% |
| 購買植物生長劑 | 0.5% | 3% |

倘全年總開支超逾上文(g)段所指之數額，除非本公司申請並獲得聯交所額外豁免，否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規管關連交易之條文。

### 交易之理由

福州超大主要在中國從事農作物耕種及銷售，以及牲畜繁殖及銷售。有機肥供應協議及植物生長劑供應協議乃本集團(經福州超大)與福建超大銷售訂立，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二十年。鑑於本集團可向中國其他獨立供應商購買有機肥及植物生長劑，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該等協議，因為協議確保本集團獲得穩定及可靠之優質有機肥及植物生長劑供應，而兩者均為本集團農產品業務之重要原料。

於協議之餘下年期內，本集團預期將繼續根據該等協議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福建超大銷售進行購貨。董事認為，根據協議進行之交易將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協議購買之有機肥及植物生長劑分別佔少於(i)本集團營業額12%及0.5%，以及(ii)根據二零零零年之豁免，本集團之原料購貨總額55%及3%。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知識，本集團種植水果較蔬菜需要使用更大量有機肥，而種植本集團多元化產品組合中若干種類農作物亦需要使用大量有機肥及／或植物生長劑。本集團有意繼續拓展其農產品種植及銷售業務。此外，本集團目前有意透過種植更多果樹以進一步促進其水果產品種植及銷售業務，因此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有機肥及植物生長劑全年耗量將有所增加。基於上述理由，並為了配合本集團業務之未來增長及發展，董事認為就有關上文「申請新豁免」一節(g)段所述交易之建議百分比限額(即按二零零零年之豁免規定本集團根據有機肥供應協議及植物生長劑供應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進行交易之相同上限)屬必須及適當。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及牲畜業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及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交易。郭先生、Kailey Investment及趙女士(均為郭先生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協議」 | 指 有機肥供應協議及植物生長劑供應協議 |
| 「聯繫人」 |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由獨立股東批准交易 |
| 「到期日」 | 指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即二零零零年之豁免之到期日 |
| 「福州超大」 | 指 福州超大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福建超大銷售」 | 指 福建超大農業產品銷售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福建超大集團擁有60%之股權 |
| 「福建超大集團」 | 指 福建超大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郭先生及趙女士分別擁有其95%及5%之權益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為審查交易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股東」 | 指 股東(郭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 |
| 「Kailey Investment」 | 指 Kailey Investment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郭先生擁有80%權益，而郭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2%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趙女士」 | 指 董事趙娜麗女士，亦為郭先生之聯繫人 |
| 「郭先生」 | 指 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郭浩先生 |
| 「二零零二年有形資產淨值」 |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額約人民幣2,444,259,000元 |
| 「二零零三年有形資產淨值」 |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96,489,000元 |
| 「有機肥供應協議」 | 指 福州超大與福建超大銷售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之有機肥供應協議，詳細條款載於售股章程第87至88頁「關連交易」一節「購買有機肥」一段 |
| 「植物生長劑供應協議」 | 指 福州超大與福建超大銷售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之植物生長劑供應協議，詳細條款載於售股章程第88至89頁「關連交易」一節「購買植物生長劑」一段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售股章程」 | 指 本公司就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上市而發出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之售股章程 |
| 「人民幣」 |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交易」 | 指 本集團於到期日後不時根據協議進行之持續交易 |
| 「二零零零年之豁免」 |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本集團與郭先生之聯繫人訂立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根據協議進行之交易)而授予本公司之豁免，豁免其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章通告披露、向股東寄發通函以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詳情載於售股章程第91至93頁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